

##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的（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重症儿童救治中心等科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亚低温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1人，营业收入为38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航器械（广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